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家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秀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秀英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判命上訴人返還附表所示編號1至4土地及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86,293元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3項判命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給付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。本件上訴利益為12,186,293元，應徵裁判費178,9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